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拓斯达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沃科技	指	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31-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031-1-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80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新《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81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83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31-3-1 号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就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查验，并据此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条件。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并合法经营。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立信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身份	所任职务
1	尹建桥	2,307,7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
2	吴丰礼	1,750,344.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吴丰义	1,461,54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杨晒汝	484,620.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总监
5	张朋	484,62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	唐波	388,46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监
7	周永冲	384,62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郑伟	30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9	丘乐乐	250,0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0	杨振斌	230,76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身份	所任职务
11	兰海涛	115,380.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12	付秀江	115,380.00	有限合伙人	中央供料项目经理
13	陈天红	100,0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罗小敏	87,70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5	吴盛丰	87,700.00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经理
16	吴芳芳	77,700.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17	罗彬	76,920.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经理
18	王冰岩	64,192.00	有限合伙人	客服部副总监
19	王艳飞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0	吴云凤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经理
21	吴秋丰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主管
22	夏清山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3	张延虎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4	余天文	42,795.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经理
25	吴雪峰	38,460.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副经理
26	赵丹雄	26,747.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7	毛勇军	26,747.00	有限合伙人	水电气项目经理
28	陈裕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29	宋海让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30	刘强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副经理
31	赵彬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32	刘佳林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3	赵军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4	郑益根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身份	所任职务
35	吴文杰	10,699.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合计		9,313,920.00	—	-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东莞水朗分公司及宁波分公司。

1、水朗分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水朗分公司
注册号	（分）441900002611301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拥军路
负责人	兰海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及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宁波分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注册号	91330206MA2818EC2W
住所	北仑区大碶街道大塔路8号-9
负责人	尹建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及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15 年 9 月 23 日，吴丰礼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编号为“DB201509170000005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吴丰礼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与发行人之间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2、因工作人员出差工作所需，公司以备用金形式出借给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截止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1	尹建桥	24,700.00
2	吴丰义	52,0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自有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面净值（元）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91,382.90	2,691,382.9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地块自建 1 号及 4 号厂房，该等自建房产坐落于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国用（2014）第特 216 号”、“东府国用（2015）第特 31 号”），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1）因公司生产线扩张需要，发行人与伍韶猛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房屋出租合同》，约定伍韶猛将坐落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工业区拥军路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并设立水朗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4000 m²，月租金为 42,4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向大岭山镇测绘队及规划管理所查询，该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住宅性质的城镇建设用地，即宅基地。根据《物权法》第 152 条的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

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根据上述宅基地使用权内容的规定，宅基地只能用于建造住宅使用，不得用于建造厂房等非农业建设。故发行人与伍韶猛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法律风险发生，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水朗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需要搬迁等不利影响。

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承诺：“如拓斯达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拓斯达水朗分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水朗分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拓斯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出租人伍韶猛承诺：“如出现不能继续使用房产的情况，负责为发行人提供新的符合生产经营场所所需的厂房供公司选择。”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亦出具说明，作为房产地块所在地的政府，在上述房产承租期间没有改变上述房产用途或拆迁、没收上述房产的计划，上述房产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鉴于公司目前已取得了新厂房地块的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开工建设配套厂房和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竣工完成即可迁入水朗分公司的生产线；同时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作出承诺，如因水朗分公司租赁厂房事项使得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吴丰礼将全额承担该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拓斯达水朗分公司厂房租赁的情形不会对拓斯达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发生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陈均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陈均祥将其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南联街道九州家园东区3栋10单元320室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月租金为3,200元。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拓斯达	第 5870843 号	第 11 类	2010.02.07-2020.02.06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1310487365.7	3D 打印机的喷嘴原点调校方法	发明	2013-10-17	2015-07-15
2	ZL201310486742.5	3D 打印机用工件防变形方法	发明	2013-10-17	2015-08-26
3	ZL201310211078.3	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	发明	2013-05-31	2015-10-14
4	ZL201310487335.6	成型平面与喷嘴移动平面的调校方法	发明	2013-10-17	2015-12-23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产、知识产权的权

属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租赁厂房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用权、专利等重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重要性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系指发行人在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未履行完毕）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进行查验并予以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21026001 的《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塑车间提供中央供料及水电气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645 万元。本合同涉及诉讼事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2）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SD201306DH11001 号《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机械手、中央供料输送系统等，合同总金额为 6,390,132.53 元。

（3）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SD1303102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机械手、三体一机、水式模温机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562.5 万元。本合同涉及诉讼事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4）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OP2014000383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机械手、三机一体和模温机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596 万元。

（5）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SDD150400062/63/64 的《中央供料系统工程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机械手及自动化供料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588 万元。

（6）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富士万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FEQ1560084 的采购单，根据该采购单，发行人为富士万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成型机用自动上下料机，总金额为 879.84 万元。

（7）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绿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4100331199 的订单，根据该订单，发行人为绿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水式模温机，总金额为 461.881 万元。

（8）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OP20140000265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三轴伺服机械手、中央供料系统、水电气及输送带，合同总金额为 680 万元。

（9）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浙江弘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OP20150001356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浙江弘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水电气及中央供料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508 万元。

（10）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OP2015000078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提供压铸机器人自动化，合同总金额为 852 万元。

（11）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4100387685 的订单，根据该订单，发行人为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横走式三轴双截全伺服机械手，合同总金额为 6,837,607.04 元。

2、采购合同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Doc No.2.01.F03 号”《ABB 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裸机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053 万元。

3、理财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保本
1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 万	是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 7 天滚动理财	90 万	是

4、租赁合同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太龙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发行人委托东莞市太龙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位于大岭山镇大塘朗村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 1 及厂房 4，合同工期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合同总价为 26,117,815.98 元。

6、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贷款利率由双方在借款借据中具体约定，该借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并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23日，吴丰礼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编号为“DB201509170000005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自2015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与发行人之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800万元的债权由吴丰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编号为“DB2015091700000059”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拥有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府国用(2014)第特216号”）为抵押物，担保自2015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间发行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2800万元的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支行已向发行人提供了100万元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7日至2023年9月22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一年一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新《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

率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粤科公示[2015]28 号”《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5 年 3-9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到账时间	金额（元）
新三板挂牌奖励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5.08.20	1,000,000.00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相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因发行人新建东莞水朗分公司建设项目，发行人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发行人位于大岭山镇水朗村拥军路的自动化设备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得出综合结论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东莞市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具有可行性。

2015年12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岭山分局出具“岭环建[2015]18-088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水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待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验收申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申报环评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或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之诉

如《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就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8月28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因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结清余款，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240万元，除43.89万元质量保证金需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外，尚余51.11万元未执行完毕。

（二）发行人诉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返还货物之诉

如《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就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合同中所涉及的自发行人处采购的设备。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6,300元。2015年7月30日、10月19日，本案开庭审理。2015年10月29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26,300元。因判决书无法送达，法院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告送达期限未满，该判决尚未生效。

（三）发行人诉深圳市凯迪模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之诉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就深圳市凯迪模具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合同编号：TSD2011000942）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62,11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8,633元，承担本案诉讼费。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27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162,11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5年9月8日，本案开庭，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进行了调解，并于2015年9月16日达成调解协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27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尚欠货款为162,110元，被告应于2015年9月21日、10月31日、11月30日、12月31日分四期支付。因被告未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强制执行货款。

（四）发行人诉深圳市鸿楷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之诉

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就深圳市鸿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TOP20140001411、TOP20140001730、TOP20140001740、TOP20140001743）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79,2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 33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379,2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5 年 11 月 2 日，本案开庭，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进行了调解，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达成调解协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 33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尚欠货款为 379,200 元，被告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因被告尚未支付，发行人已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法院正在审理中。

（五）发行人诉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之诉

2015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就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合同编号：TSD2013040401、TSDTSD20130404-041501、TSD2014010601）约定履行卖方付款义务，向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3,335,603.5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2015）故民二初字第 16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3097411.5 元或查封其名下机械设备。2015 年 11 月 3 日，本案开庭审理，2015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故民二初字第 16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预期利息共计 3,335,603.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

（六）发行人诉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之诉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就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按购销合同（合同编号：TSD1303102、TOP20140001738）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792,6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

案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标的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与有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并采取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证、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施伟钢



赵 磊

2015 年 12 月 26 日